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周君儀

電話：02-7736-5790
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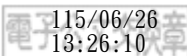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 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鄭英耀

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小組，得採調查、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、訪談及抽查等方式，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及運作機制與成效，並擬具評估意見。

前項作業，本部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。

本部應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，審議訪視輔導小組之評估意見及建議認可等級，其審議結果由本部核定。

六、(刪除)

七、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三項審議結果檢討改進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，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分級認可、廢止認可之全部或部分，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。